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擴散，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
- 不提供茶點；
- 敬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違反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鑒於冠狀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替代方法。因應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行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14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而採納且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劉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4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48,096,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委任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將秉持用人唯才，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且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優點。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成員委任程序，協定任何委任標準。於完成此程序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以作委任。於行使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樣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多元化

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作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99條，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102(A)條，劉俐女士將擔任董事職位至股東周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及判斷上皆獨立，並符合獨立性指引。

經適當考慮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王人緯先生及劉俐女士的資格、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不僅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公正判斷，亦提供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即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王人緯先生及劉俐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彼等自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5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0,480,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048,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之資金；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則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0.910 | 0.740 |
| 五月 | 0.670 | 0.405 |
| 六月 | 0.560 | 0.470 |
| 七月 | 0.590 | 0.470 |
| 八月 | 0.620 | 0.405 |
| 九月 | 0.540 | 0.420 |
| 十月 | 0.540 | 0.390 |
| 十一月 | 0.435 | 0.305 |
| 十二月 | 0.350 | 0.345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350 | 0.350 |
| 二月 | 0.350 | 0.200 |
| 三月 | 0.215 | 0.155 |
| 四月 | 0.143 | 0.140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0 | 0.150 |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時持股 百分比 |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57,950,000 | 24.10% | 26.78% |
| 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 57,950,000 | 24.10% | 26.78% |
| 劉俐女士 ^{附註1} | 57,950,000 | 24.10% | 26.78% |
| Sun Oxford Co., Limited ^{附註2} （「Sun Oxford」） | 27,800,000 | 11.56% | 12.84% |
| 何宇先生 ^{附註2} | 27,800,000 | 11.56% | 12.84% |
| 孫博先生 | 22,275,000 | 9.26% | 10.29%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附註3} （「河南省」） | 13,200,000 | 5.49% | 6.10% |
| 中美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中美」） | 13,200,000 | 5.49% | 6.10% |

附註：

- 根據該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5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10%。
- Sun Oxford由何宇先生唯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宇先生被視為於Sun Oxford持有之2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6%。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中美持有。中美由河南省中美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美」）持有100%權益。河南中美由盛大投資有限公司（「盛大」）持有100%權益。盛大由河南省國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持有100%權益。國投由河南省經濟技術協作集團公司（「協作」）及中資華科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資」）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中資由盛大持有100%權益。協作由河南省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省、河南中美、中資、盛大、國投及協作被視為由中美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彼於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資深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定續約。王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陳銘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深圳大學獲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深圳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晉升為高級合夥人，於中國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不同類型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互相協定續約。陳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王人緯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2)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為Black Forg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定續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劉俐女士（「劉女士」），3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遼寧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大專學歷。劉女士現時為一名於中國經商及投資的商人。彼為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劉女士於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57,9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4.1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劉女士互相協定續約。劉女士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茲通告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劉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提醒與會人員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過度擁擠。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任命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受委代表根據指示的投票說明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倘適合）。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ceig.hk。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